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韶武府办函〔2025〕3号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发展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及驻区有关单位：

《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发展奖补实施方案》已经十届区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1日

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发展奖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的有关精神，做好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着力构建供给保障强、科技装备强、经营体系强、产业韧性强、竞争能力强相结合的现代农业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核心，以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为目标，着力推动科技农业、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质量农业落地见效，打造运营好“武龙源”公共品牌及农产品销售平台，结合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要求，着力破解武江农业特色产业“小散弱”的发展难题，形成连片开发、规模经营、龙头带动、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新格局，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

二、支持范围

区财政统筹 1000 万元作为乡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其中，2023 年度县（市、区）“百千万工程”考核奖励资金 700 万元，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00 万元」，支持以镇为单位或跨镇组团，着重引导发展粮食、茶叶、药材、兰花、蔬果、预制菜等六大板块，谋划乡村产业项目。所申报的项目需为农产品新增或扩种、农产品加工、农业设施建设、产品流通等方面的农业产业项目。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申报材料包含请示文件、项目实施方案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项目需经镇党委会审议通过（多镇联合申报的项目，申报材料由牵头实施的镇统一上报）。

1. 请示文件需简要说明项目审核及决策情况。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四方面内容。

（1）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乡村产业项目基础、规模、现状等内容〔例如主导产业当前种植规模（面积）、发展规划、综合产值以及依据〕。

（2）项目可行性研究。结合实际主要对产业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如何实施、相关技术方案、配套设施、项目用地落实、运营主体资质、经营状况等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3）建设规划部分。主要包含主导产业规划目标、规划布局、建设任务、建设现状、绿色发展、联农带农、运行管理机制等，并预测该项目效益情况（例如：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带动农户及村集体增收情况。说明是否与当地产业优势、

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是否符合当地经济社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等要求。

（4）资金使用部分。包含资金使用方案、投资概算等情况，需分别列出财政奖补资金与企业自筹资金的建设内容，其中企业自筹资金不小于申请的奖补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包括 2024 年已投入部分以及 2025 年意向投入部分）。

3. 其他附件材料

包括填写完整的《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发展奖补实施方案》附件 2-5、实施主体荣誉证书（例如龙头企业或者示范合作社证书等）、用地凭证等建设规划佐证材料、企业自筹资金相关凭证（2025 年意向投入部分暂无凭证的可后补）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材料真实性要求。各镇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的经营主体不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一是实施主体近三年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已进行信用修复或能提供解除失信惩戒信息书面文件的除外）。二是实施主体存在涉黑涉恶、拖欠工资等情形。三是实施主体为“三无空壳公司”。四是实施主体存在资产运行不良情况（如资不抵债、资产负债率高于 65%等情形）。

四、申报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申报程序。由镇政府将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符合要求且资料齐全的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局汇总报领导小组审定。

（二）申报时限。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附电子文档）送至区农业农村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项目评审

1. 评审时间：2025 年 2 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评审程序

区评审组通过资料审核和现场评审后，对照《2025 年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奖补项目评审量化评分表》（附件 6）进行分值量化，结果报领导小组；

3. 计分方式及结果评定

每个项目的总得分去除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项目最终得分，领导小组对最终得分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项目根据分值从高到低，划定一类项目 1 个、二类项目 2 个、三类项目 3 个。其中一类项目奖补资金为 300 万元、二类项目奖补资金为 200 万元、三类项目奖补资金为 100 万元。

4. 将评定的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可自愿放弃奖补。因奖补对象数量不足或因项目自愿放弃奖补等原因，导致剩余的奖补资金平均奖补给其他获评的产业项目。

5. 公示结束后，评审结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资金拨付。根据项目评审结果，以奖补的形式拨付资金到申报项目所在镇，由相关镇拨付至强镇富村公司。各镇原则上分两批次安排拨付：

1. 首批资金安排拨付奖补资金的 60%；

2. 根据中期评估结果，差异化安排第二批奖补资金。中期评估结论为“通过”的，继续安排剩余的奖补资金；中期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再安排第二批奖补资金，由镇政府组织修改第一批奖补资金使用方案，并统筹使用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中期评估办法由武江区乡村产业项目奖补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指引》（附件 1）执行。

五、项目实施

申报项目由所在镇的强镇富村公司牵头实施及运营。**一要明确产权归属。**财政奖补资金须形成固定资产〔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的项目要立项，形成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申报项目所在镇的强镇富村公司。**二要明确运营主体。**采用强镇富村公司单独运营或强镇富村公司与合作企业签约运营的方式。**三要明确绩效。**实施主体根据实际情况设定绩效目标，各镇及区直相关部门通过日常调度、现场督查等方式，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四要强化资产管理。**申报项目所在镇的强镇富村公司负责项目后期的管护，要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资产管理。**五**

要进行中期评估。乡村产业项目奖补领导小组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组织中期评估，中期评估办法另行制定。六要加强品牌建设。本方案涉及的产业项目产品要以武江区公共品牌“武龙源”输出。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武江区乡村产业项目奖补领导小组，其中，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委农办主任、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领导小组下设评审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文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单位进行评审。

（二）明确责任分工，健全资金管理机制。区委农办负责牵头抓总，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要对奖补资金采取专帐管理；各镇及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形成的固定资产的监管；区委农办、区财政局要加强资金监管统筹；区发改局要加强项目立项审批指导；区自然资源局要落实设施农用地政策，加强土地用途管控；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强土地（尤其是耕地）流转后的用途监管，防止耕地“非粮化”行为；区文旅体局要加强农文旅项目指导；区审计局要加强项目审计；

区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失信企业等负面实施主体审核。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严格加强奖补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滞留、虚假冒领奖补资金。

（三）加强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工作。各镇、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深入调查研究，把好审批关、资金拨付关，要采取不同的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 附件：
1. 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指引
 2. 关于申报 XXX 项目的请示（模板）
 3. 2025 年乡村产业奖补项目汇总表
 4. 2025 年乡村产业项目基本情况表
 5. 2025 年乡村产业奖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计划表(模板)
 6. 2025 年韶关市武江区乡村产业奖补项目评审量化评分表